釋字第 558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

董翔飛大法官 提出

一、人民自由權利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,乃憲法明定,非因人民為 國家構成要素所能改變。人民享有身體自由、居住遷徙自由、言 論、講學自由、秘密通訊自由、宗教信仰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, 以及其他自由權利,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下,均 受憲法保障,憲法第二章第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 制憲代表基於國家利益及社會安全之考量,復於第二十三條明定 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 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 制之。」授權立法機關在有以上情形之一,且認有必要者,得制 定法律對人民自由權利予以限制。行憲以來,本院循此意旨,對 人民自由權利所作之解釋已逾四十餘號,其中涉及人民居住遷徙 自由者,計有釋字第二六五號、第三四五號、第四四三號、第四 五四號、第四九七號、第五一七號,以及第五四二號,而釋字第 二六五號解釋: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一條明示該法係動員 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安定而制定。其中第三條第 二項第二款關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 嫌疑者,得不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,即係對於人民遷徙自由所為 之限制,既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,與憲法並無牴觸。即係依據 憲法第二十三條旨趣,首次對有關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利之 法律(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)所為之合憲性審查,之後解釋 亦均本此思維一以貫之。系爭之國家安全法有關入境限制之規定, 既已經由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「與憲法並無牴觸」有案,多 數通過的解釋文焉能僅憑「人民為國家構成要素」一語,即足推 衍「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。於台灣地區設有

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,無待許可」,而改變了釋字第二六五號對同一條文所為之解釋。人民自由權利固不可缺,然其性質,憲法既已明定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,即非絕對,亦非無限,解釋文對此亦不否認,但前段既已強調國家不得排拒國民於國境之外,無待乎許可,即得隨時返回本國,後段則又認為人民入出境之權利,並非不得限制,豈非前後矛盾,予人有「不知何者為是」之感。復查國家安全法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定,乃有第三條第一項「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。未經許可者,不得入出境。」之知出境的限制規定。而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舉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」,得不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,應為落實立法目的之必要,顯已符合比例原則,不知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旨趣有何不符之處,此本席未敢苟同之一也。

或其活動者,三、涉有內亂罪、外患罪重大嫌疑者,四、涉嫌重 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,五、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、 偽造、變造或冒用者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一條規定觀之,其立 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全,則凡具有中華民國國 籍之國民,不問其在台灣地區有無設有戶籍或住所,如有第七條 第一項所列舉之情形之一,理應一律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,始屬 允當,焉有獨厚設有戶籍之國民,無待許可,而限制甚至剝奪另 一群只因旅居海外沒有在台灣設籍而有住所之國民返國自由。難 道就因為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,即足以認定不會有第七條列舉情 形之虞?相反地,難道僑居海外,在台灣地區未設戶籍之國民, 就一定係危險人物?人民有無犯罪傾向,有無犯罪習慣,應視個 別犯意、犯行,以及犯罪動機、犯罪事實損及國家利益之輕重密 度而為審查,與是否設有戶籍應無必然連帶關係。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本身,是否符合比例原則,有無違背立法目 的已有爭議,吾人職司釋憲,何能以此原已存有爭議之條款,去 指摘同屬立法位階,且已經合憲審查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 「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,未區分國民有無在 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,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,違反憲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,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 行時起,不予適用」,此種解釋豈非等於在說:「國家安全法第三 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入境之限制規定,仍未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五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,區分為在台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,而 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,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 比例原則」,釋憲者行使釋憲,不從憲法層次尋找方向,此種以「甲 法律與乙法律規定不符而違憲」的以法律解釋法律的釋憲方法, 其法理容有未當,此乃本席未克同意者二也,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如上。